**法務部行政執行署桃園分署新聞稿**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行動電話： 0972311673 編號：008

**酒駕讓我失去很多**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及交通事件裁決處密切合作，透過資料整合及即時通報系統，只要有欠款車輛停放停車格，交通局就會立即通報執行署現場查扣。

日前交通局通報車號A○K-6○○7號車輛（2016年7月，國瑞白），停放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7號停車格，桃園分署立即派員現場扣車，拖吊回富國一百號保管。車號A○K-6○○7號車輛外觀保持良好，車主是一位張姓男子（80年次），張姓男子個人欠款包含健保、燃料費、牌照稅、酒駕交通罰鍰等就高達5萬2822元，另外還有其獨資商號健保欠款3萬213元，共積欠8萬3035元未繳。

扣車後張姓男子至桃園分署表示，去年三、四月一時多喝了幾杯，運氣不好被酒駕攔停，法院判兩個月可以易科罰金，原本可以繳8萬1,000元就不用進去關，因為只有籌到6萬元，所以進去關了20天，才繳清剩餘天數的易科罰金出獄。現在酒駕罰單1張就罰9萬元，就算抵掉法院判決得易科罰金8萬1000元，也還有9,000元要繳，張姓男子不禁感嘆「酒駕讓我失去很多！」。因張姓男子名下除了車輛已無任何財產，且貴重物品依規定不得交義務人保管，張姓男子見無法領車，承諾隔天可以一次繳納4萬元，並提供相當擔保，希望隔天繳納4萬元並提供擔保後，就可以把車子牽回去。但張男之後就沒有再跟桃園分署聯絡，查扣車輛即將面臨拍賣命運！

「生命無價，酒後禁駕！」積欠酒駕罰鍰義務人如逾期不繳納，經主管交通單位移送執行分署執行，將可能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愛車及不動產，得不償失。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，才能確保行車平安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呼籲駕駛人，酒駕罰鍰應自行繳納，並將持續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將持續合作，鎖定積欠酒駕罰鍰不繳納之義務人，加強執行！









